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7月6日、2015年7月7日、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